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19〕13175号

## 关于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烟气处理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在东莞市南城街道水濂社区水濂山路（北纬 $22^{\circ}56'43''$ ；东经 $113^{\circ}45'48''$ ）技改。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，环保投资1900万元，总占地面积1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是对厂区内的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。允许增设脱硝设施5台。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(一)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，控制平整场地、开挖基础、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、装卸、储存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，废气排放需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配套的装置收集回收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(二) 锅炉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，排放执行《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》(东府[2018]5号)的文件要求。

(三)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施工期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，运营期厂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三、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

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